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5號

聲 請 人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

代 理 人 陳柔羽

受安置人 甲○○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及年籍、住所資料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18時0分起延長繼續安置於聲請人委託之寄養家庭三個月。

聲請程序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兒童甲○○（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由其母即相對人乙○○（下稱楊母）行使其親權。聲請人於112年11月8日下午5時再度接獲通報，楊母於旅店因行為怪異，如隨地大小便、精神恍惚之行徑，由警消協助強制就醫，經了解楊母企圖服藥自殺，致受安置人陷於危險情境中，另受安置人於檢傷時發現反應遲鈍，懷疑遭餵食安眠藥，且楊母因偷竊罪遭通緝，後續須移送地檢署，考量過往受安置人家有多筆兒少保護通報紀錄，且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有緊急安置需求，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11月8日下午6時緊急安置受安置人迄今，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13、36號裁定准予繼續安置。綜上評估，楊母身為受安置人之監護人及主要照顧者，有長期物質濫用問題，考量受安置人家過往有多筆兒少保護通報之紀錄，顯見受安置人家親職功能亟需改善，加上受安置人年幼無力自我保護，受安置人顯不適宜返回原生家庭，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01 項規定，具狀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受安置人等語。

0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06 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
07 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8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
09 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10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
11 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
12 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3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
14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
1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項、第57條第2項分
16 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
18 度護字第70號裁定、司法個案報告書各1份為證，自堪信為
19 真實。本院審酌楊母長期有物質濫用問題，家中過往有多筆
20 兒少保護通報之紀錄，親職功能亟需改善，且受安置人之父
21 親曾有施用毒品前科，亦不適合擔任受安置人照顧之人。而
22 楊母患有嚴重憂鬱及躁鬱症，本院審酌楊母目前未穩定就醫
23 用藥，並考量過往之通報紀錄不宜貿然使受安置人返家。復
24 無其他親屬得以協助照顧受安置人，是考量受安置人之安全
25 及最佳利益，認本件確實有延長繼續安置之必要。從而，聲
26 請人聲請延長繼續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0 家事法庭法官 何怡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陳怡文